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南宁市港航发展中心]的[项目采购-南宁市客渡船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2025年）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终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海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硬盘录像机（含硬盘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天视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天视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4G路由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天视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太阳能板及蓄电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天视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平台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海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